

	內 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7/8	本局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 月 8 日、8 月 6 日、7 日、12 日、13 日、27 日及 9 月 30 日在桃園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、台東、苗栗及嘉義等地，就「產地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」及「產品商標與地理標示」等議題，對農會人員、團體、及相關農漁牧產業專業人士辦理 7 場次宣導。
8/14	於臺灣大學應用力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「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研討會」，研討議題包括「仲團授權相關法規簡介」、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重點簡介」、「數位環境下著作權集體管理的新思維」、「數位環境之著作權商業模式介紹」及「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及與利用人談判之經驗分享」，參與人數達 239 人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8/18	召開專利法有關特許實施部分修正草案公聽會，與會人士咸認「特許實施」宜改稱為「強制授權」，並就強制授權之要件、程序與公平法之關係廣泛徵詢各界意見。本局將再研修草案，併入專利法全盤修正草案討論。
8/19	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於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15 條、第 31 條及第 57 條，目的係簡化說明書及圖說之相關規定，除可達法規鬆綁、減輕民眾填寫申請文件之負擔，亦有利專利電子申請。另專利申請書表，自 8 月 26 日亦一併採用新格式。
8/25	8 月 25 日及 28 日，邀集司法院、公平會、農委會及本部訴願會等相關單位、律師、學者專家及商標代理人等召開 2 場次「商標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，此次商標法修正草案重點：包括（1）擴大商標保護客體；（2）增訂展覽會優先權、商標共有、未能遵守註冊費繳納期間之復權、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等相關規定；（3）增修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部分條文；（4）新增關於商標侵權之準備、加工或輔助行為亦為權利救濟之內容；（5）新增侵害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刑事罰責。
8/26	於 8 月 26 日及 28 日召開 2 場專利法修正草案公聽會，就申請案之分割或圖式之修正、新型制度、一案兩請、復權、生物材料寄存及因應實務需要等議題之草案，再次徵詢各界意見。
8/26	本局開始受理專利商標電子申請，為鼓勵民眾透過電子方式提出專利、商標各項申請，並修正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」及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；如以電子申請者，商標註冊申請費每件可減收新台幣 300 元，發明、新型及新式樣等專利新申請案之申請費，每件可減收新台幣 600 元。為有效即時處理民眾於電子申請時之問題，同步啟動電話客服中心，提供電話諮詢之管道。
8/27	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（ISP）責任限制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由經濟部函陳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8/15	本局專利審查同仁前往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參訪，計 20 人參加，現場除參觀生產製程外，並舉行雙向交流座談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8/13	8 月 13 日至 16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「第 27 次 APEC/IPEG 會議」及「就遺傳資源

	之適當取得與傳統知識之保護，在 APEC 經濟體提升認知與政策前瞻性(SURVEY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APEC ECONOMIES)」研討會。
8/20	外交部安排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來局拜會鄭副局長智華，就台美關切智慧財產權議題及打擊仿冒盜版實務交換意見。
8/21	為因應美國特別 301 不定期檢討(OCR)，本局邀集權利人團體來局召開座談會，就權利人團體關切事項交換意見，由陳副局長淑美主持，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保智大隊及本局相關組室均派員與會。
8/27	台北美國商會新任執行長吳王小珍(Andrea Wu)女士率該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來局拜會王局長美花，就台美關切智慧財產權議題及美國特別 301 不定期檢討(OCR)案交換意見。
8/27	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邀請王局長美花前往該會懇親會，就我國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法方向發表專題演講，並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。
其他	
8/4	8 月 4 日至 8 日由本局協助司法院司法人員辦理「97 年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研習班」，針對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等實務案例及最新發展趨勢，提供專業法官在職進修之資訊。
8/12	舉辦「97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公布得獎名單記者會，本年得獎件數為發明獎金牌 5 件、銀牌 10 件，創作獎金牌 9 件、銀牌 27 件，貢獻獎共 6 件獲獎。並將於 10 月 3 日舉辦頒獎典禮活動事前應注意事項。